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4-19

欠繳 153 萬元房地合一稅，屏東霸氣女一次繳清

屏東一名孫姓女子(下稱孫女)於 112 年 5 月出售其在 111 年 12 月買入之臺中市豐原區之房地，並於 112 年 6 月買入屏東縣內埔鄉之房地。而孫女持有臺中市豐原區之房地僅 146 天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，房地合一稅稅率須以百分之 45 計算應納稅額。又孫女於申報房地合一稅之同時，主張依同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，適用自住房地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，申請減除部分稅額 137 萬餘元，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下簡稱國稅局）查核孫女及其配偶 111 年及 112 年度工作地點位於屏東縣、高雄市，未成年子女就讀屏東縣內幼稚園，且渠等就醫地點係以屏東地區為主，並無居住臺中之事實，不予減除，應核課房地合一稅 153 萬餘元，經孫女向國稅局申請復查駁回確定後逾期未繳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簡稱屏東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收案後立即核發扣押存款及查封不動產之命令，孫女於收到執行命令後驚覺遭到強制執行，立刻聯繫書記官希望不要執行其所有位於屏東縣內埔鄉之房地，因孫女現在係其配偶向銀行借款之保證人，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，若執行有可能影響其個人信用及配偶之借款，因此孫女數日後即匯款 153 萬餘元，霸氣全額繳清稅款，之後屏東

分署即迅速撤銷扣押其銀行之存款及查封不動產之命令。

屏東分署呼籲民眾若有不動產交易之情事，除應主動向國稅局申報房地合一稅外，並應按時繳納稅款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因移送執行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

圖：法務部行執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拍賣室